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
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之相關比較數字
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1,330,791	792,518
銷售成本		<u>(1,117,808)</u>	<u>(658,103)</u>
毛利		212,983	134,41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45,419	58,8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6,429)	(55,949)
管理費用		(83,804)	(79,608)
財務費用	5	(8,015)	(1,582)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21,528	12,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撥回		<u>84,977</u>	<u>—</u>
除稅前溢利	6	126,659	68,9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5,254</u>	<u>(8,544)</u>
本年度溢利		<u>131,913</u>	<u>60,38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u>16,456</u>	<u>(13,95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u>16,456</u>	<u>(13,95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48,369</u>	<u>46,42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17,898	55,663
非控股權益		14,015	4,718
		<u>131,913</u>	<u>60,381</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32,824	43,106
非控股權益		15,545	3,323
		<u>148,369</u>	<u>46,429</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 本年度溢利		<u>4.54港仙</u>	<u>4.00港仙</u>
攤薄			
— 本年度溢利		<u>4.52港仙</u>	<u>3.5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5,154	412,849
商譽		–	–
可供出售投資		1,115	1,099
遞延稅項資產		12,646	–
預付款項	11	1,771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10,686</u>	<u>413,948</u>
流動資產			
存貨		54,744	55,120
貿易應收帳款	9	89,887	61,02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0	177,150	168,4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1	214,404	151,800
可收回稅項		8	6,95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	69,655	97,931
流動資產總額		<u>605,848</u>	<u>541,31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3	158,188	247,162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4	474,201	372,586
其他借貸		–	25,813
應付稅項		–	209
流動負債總額		<u>632,389</u>	<u>645,770</u>
流動負債淨額		<u>(26,541)</u>	<u>(104,45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84,145</u>	<u>309,49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帳款及遞延收入	14	8,455	5,057
其他借貸		18,188	—
遞延稅項負債		106	—
可換股債券		41,427	36,835
		<u>68,176</u>	<u>41,89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68,176	41,892
資產淨值		415,969	267,605
股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5,966	24,036
儲備		350,902	220,574
		<u>376,868</u>	<u>244,610</u>
非控股權益		39,101	22,995
		<u>39,101</u>	<u>22,995</u>
股權總額		415,969	267,605
		<u>415,969</u>	<u>267,60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3樓2301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涉及以下業務：

-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
- 煤炭生產業務；及
- 焦炭貿易業務。

2.1 呈報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6,5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4,451,000港元)及綜合累計虧損1,787,3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06,0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錄得綜合溢利淨額131,9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381,000港元)，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撥回84,9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得融資來源。

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令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年末後採取以下措施：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訂立修訂函件，以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2.1 呈報基準(續)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借貸之貸款人及若干債權人訂立協議，以豁免總額7,132,000港元之借貸及應付帳款，包括貸款本金額6,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632,000港元及其他應付帳款500,000港元。其中一名貸款人已同意豁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貸款餘額利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再與本金金額19,813,000港元之其他借貸貸款人訂立協議，以將償付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c) 管理層已盡其所能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以維持正數營運現金流。於本年度，由於中國焦炭市場需求有所改善，本集團營運已逐漸恢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212,9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4,415,000港元)。本集團持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營運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本公司董事相信復甦之勢頭將持續，而營運將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正數現金流量。
- (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與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訂立還款及資產質押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承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新焦炭廠房開始營運後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本集團之結餘(即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人民幣282,489,000元(333,535,000港元)，全數金額將於12個月內清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0。

經計及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本撥付其營運並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彼等信納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會作出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其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例如賦予本集團現有以指導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活動之現有權力)，則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入帳，並會繼續綜合入帳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帳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入帳列作權益交易。

2.2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帳目基準 (續)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帳面值及(iii)於股權內記錄之累計兌換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乃以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情況而定)。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範圍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作出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本公司已於採納該修訂本後作出披露。

該等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作出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實體於評估是否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作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需要考慮稅法有否對於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轉回時可作扣減之應課稅溢利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日後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金額之部分資產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或資產符合該等修訂之範圍，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亦適用於實體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的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類 — 買賣焦炭及煤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與洗原煤過程所產生的副產品一同產生)；及
- (c) 焦炭生產分類 — 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基準)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公司及管理費用、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抵免／(開支)不計入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可供出售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計量。

分類負債不包括公司用途之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32,130	109,619	1,189,042	-	1,330,791
— 分類間銷售	-	285,959	-	(285,959)	-
其他收入	-	36,749	-	-	36,749
	<u>32,130</u>	<u>432,327</u>	<u>1,189,042</u>	<u>(285,959)</u>	<u>1,367,540</u>
總計	<u>32,130</u>	<u>432,327</u>	<u>1,189,042</u>	<u>(285,959)</u>	<u>1,367,540</u>
分類業績	<u>1,466</u>	<u>33,935</u>	<u>171,015</u>	<u>(1,287)</u>	<u>205,129</u>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8,670
公司及管理費用					(83,80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4,679
未分配財務費用					<u>(8,015)</u>
除稅前溢利					126,659
所得稅抵免					<u>5,254</u>
本年度溢利					<u>131,913</u>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77,359	715,159	—	792,518
— 分類間銷售	—	187,419	—	(187,419)	—
其他收入	1,279	31,314	—	—	32,593
	<u>1,279</u>	<u>218,772</u>	<u>715,159</u>	<u>(187,419)</u>	<u>825,111</u>
總計	<u>1,279</u>	<u>296,092</u>	<u>715,159</u>	<u>(187,419)</u>	<u>825,111</u>
分類業績	<u>1,279</u>	<u>(261)</u>	<u>104,579</u>	<u>(843)</u>	<u>104,754</u>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26,298
公司及管理費用					(79,608)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9,063
未分配財務費用					<u>(1,582)</u>
除稅前溢利					68,925
所得稅開支					<u>(8,544)</u>
本年度溢利					<u>60,381</u>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u>3,223</u>	<u>513,293</u>	<u>303,608</u>	<u>820,124</u>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296,410</u>
綜合資產				<u><u>1,116,534</u></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u>2,535</u>	<u>268,746</u>	<u>303,361</u>	<u>574,642</u>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125,923</u>
綜合負債				<u><u>700,565</u></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u>-</u>	<u>483,640</u>	<u>203,446</u>	<u>687,086</u>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268,181</u>
綜合資產				<u><u>955,267</u></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u>209</u>	<u>338,044</u>	<u>249,445</u>	<u>587,698</u>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99,964</u>
綜合負債				<u><u>687,662</u></u>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	-	16,289	1,780	18,069 <u>3,388</u>
				<u>21,457</u>
折舊 未分配	-	39,820	188	40,008 <u>6,456</u>
				<u>46,464</u>
未分配貼現票據、其他借貸及可換股 債券之利息開支				<u>8,015</u>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撥回)，淨額	-	(912)	1,323	<u>411</u>
預付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未分配	-	(1,098)	(5,901)	(6,999) <u>887</u>
				<u>(6,112)</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撥回			(84,977)	<u>(84,977)</u>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	–	13,661	–	13,661 <u>755</u>
				<u>14,416</u>
折舊 未分配	–	55,297	–	55,297 <u>4,980</u>
				<u>60,277</u>
未分配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u>1,582</u>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u>8,544</u>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淨額	–	5,184	–	<u>5,184</u>
預付款項減值，淨額 未分配	–	3,787	7,230	11,017 <u>780</u>
				<u>11,797</u>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內地（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563	743
中國內地	<u>494,362</u>	<u>412,106</u>
	<u>496,925</u>	<u>412,849</u>

有關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6,7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5,477,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一名客戶進行焦炭生產分類之銷售。該客戶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099,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非控股股東進行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焦炭生產分類之銷售。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已售出貨物之淨發票價值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及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運輸服務	7,233	4,896
銷售電及熱	73,441	72,453
銷售原煤、精煤、焦炭及副產品	1,250,117	715,169
	<u>1,330,791</u>	<u>792,518</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21	4
佣金收入	-	1,2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658	12
債務重組之收益	8,801	23,937
修訂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188)	2,303
政府資助*	36,085	31,314
雜項收入	42	42
	<u>45,419</u>	<u>58,891</u>

* 已就於中國內地供應熱收取政府資助。概無有關該等資助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貼現票據利息	2,129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44	634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5,842	948
	<u>8,015</u>	<u>1,582</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121,462	658,103
核數師酬金		1,600	2,330
折舊		46,464	60,277
土地及租用物業租賃權益之經營租賃款項		4,413	2,4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1,450	50,5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49	12,223
		<u>73,999</u>	<u>62,753</u>
撇減存貨減值撥備@		(3,654)	—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淨額*	9	411	5,184
預付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1	(6,112)	11,79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撥回		84,9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658)	(12)
		<u>(3,654)</u>	<u>(12)</u>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已沒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該等結餘已計入綜合損益之「其他經營收入，淨額」內。「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亦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回應計款項15,8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739,000港元)。

@ 該結餘已計入綜合損益之「銷售成本」內。

7. 所得稅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照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之16.5%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擁有過往年度結轉可抵銷於中國內地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中國利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	2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1)	(7,766)
即期 — 其他地方		
本年度支出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122	16,101
遞延	(12,215)	-
本年度總稅項開支／(抵免)	<u>(5,254)</u>	<u>8,544</u>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117,8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66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96,625,528股(二零一六年：1,392,395,750股)計算，已調整以反映年內悉數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計算，並已調整以反映修訂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利息及收益／(虧損)。用於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依據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7,898	55,663
增加：修訂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188	(2,303)
增加：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5,842	948
	<hr/> 123,928 <hr/>	<hr/> 54,308 <hr/>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96,625,528	1,392,395,75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144,256,976	144,256,976
	<hr/> 2,740,882,504 <hr/>	<hr/> 1,536,652,726 <hr/>

*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概無攤薄影響，故不認為購股權具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有考慮。

9. 貿易應收帳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281,906	243,703
減值		(54,929)	(51,883)
		<u>226,977</u>	<u>191,820</u>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帳款		40,462	38,073
減值		(402)	(383)
		<u>40,060</u>	<u>37,690</u>
減：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	10	267,037 (177,150)	229,510 (168,483)
		<u>89,887</u>	<u>61,027</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並要求若干客戶墊付款項。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可使本集團限制其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66% (二零一六年：73%) 之貿易應收帳款乃來自一名 (二零一六年：一名) 客戶，且存在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帳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非控股股東以外客戶之貿易應收帳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附註10)。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貿易應收帳款並不計息。

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減撥備之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5,735	19,945
三至四個月	1,179	2,712
超過四個月	240,123	206,853
	<u>267,037</u>	<u>229,510</u>

9. 貿易應收帳款 (續)

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2,266	50,222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6)	1,323	8,011
已撥回減值虧損 (附註6)	(912)	(2,827)
匯兌調整	2,654	(3,140)
	<u>55,331</u>	<u>52,26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331</u>	<u>52,266</u>

上述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55,3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266,000港元)之撥備，撥備前之帳面值為84,3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548,000港元)。

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與陷於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分應收帳款可以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之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1,699	12,698
逾期少於六個月	594	167,480
逾期超過六個月	215,768	35,050
	<u>238,061</u>	<u>215,228</u>

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帳款均為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 (附註9)	(i), (iii)	<u>177,150</u>	<u>168,483</u>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11)	(ii), (iii)	<u>156,385</u>	<u>107,756</u>

附註：

- (i) 結餘屬交易性質、不計息及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六年：120日)，與授予本集團主要貿易客戶之期限相若。
- (ii) 結餘乃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墊款，乃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i) 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i)及(ii)所述之項目而言，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訂立還款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承諾於新焦炭廠房開始營運後由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償還結欠本集團之結餘，每月分期償還人民幣50,000,000元，全數金額將於12個月內清償。

此外，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提供資產質押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價值為1,229,02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予本集團，以作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非控股股東結餘276,239,000港元及應收非控股股東聯屬公司總額40,321,000港元之還款之抵押。

有關還款及資產質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重續，以涵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333,535,000港元及應收非控股股東聯屬公司總額46,881,000港元。根據經重續還款協議，非控股股東於新廠房開始營運後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每月償還人民幣50,000,000元，全數金額將於12個月內清償。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1,369,272,000港元。

上述結餘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	10	156,385	107,75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6,419	2,248
應收其他人士之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帳款		<u>66,515</u>	<u>60,280</u>
		229,319	170,284
減值		<u>(13,144)</u>	<u>(18,484)</u>
減：即期部分		<u>216,175</u> <u>(214,404)</u>	151,800 <u>(151,800)</u>
非即期部分－預付款項		<u>1,771</u>	<u>–</u>

附註：結餘包括就煤炭相關附屬及焦炭生產業務付予原材料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並以未來購買支付。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484	7,587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6)	2,645	12,206
已撥回減值虧損 (附註6)	(8,757)	(409)
匯兌調整	<u>772</u>	<u>(9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44</u>	<u>18,484</u>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續)

上述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預付款項撥備13,1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484,000港元),其撥備前之帳面值為14,2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681,000港元)。個別減值之預付款項主要與向未有交付購買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支付且預期不可收回之預付款項之部分有關。

計入上述結餘而並無逾期或減值之金融資產乃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應收帳款有關。

12.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69,655	97,93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為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之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具有不同存款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乃存入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現金及銀行結存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3. 貿易應付帳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其他方之貿易帳款	152,959	239,475
應付關連公司之貿易帳款	5,229	7,687
	158,188	247,162

13. 貿易應付帳款 (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0,185	70,940
三至四個月	4,218	5,792
超過四個月	103,785	170,430
	<u>158,188</u>	<u>247,162</u>

貿易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120日內清償。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278,235	263,904
自客戶收取之墊款及遞延收入	204,421	113,739
	<u>482,656</u>	<u>377,643</u>
減：即期部分	<u>(474,201)</u>	<u>(372,586)</u>
非即期部分	<u>8,455</u>	<u>5,057</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平均信貸期為120日。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中國宏觀經濟繼續保持溫和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9%，其中工業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6%。受基礎建設與房地產需求帶動，國內鋼鐵行業生產持續擴張，並帶動焦炭需求穩定增長。與此同時中國政府推行包括收緊環保標準及延長結焦時間等去產能政策導致焦炭整體供應持續緊張，以及受鋼鐵企業補庫存以及季節性因素影響，促使焦炭價格在近年高位震盪。

另一方面，由於焦煤價格受去產能政策影響大幅上漲，生產成本因而急劇上升，導致焦炭毛利水平相應收窄。同時，國內鐵路運輸費用在年內多次上調價格，導致銷售費用較去年大幅增加。為應對市場波動大、生產成本增加等不利因素，管理層採取審慎務實的經營策略，通過提升生產經營效率以及加強成本控制，集團本年度成功繼續保持盈利。

另外，管理層一直重視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致力成為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的企業，嚴格遵守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符合國內各項排放指標。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焦炭市場預料將平穩發展，基本形勢仍然樂觀。隨著中國政府推進落實供給側改革政策，下游鋼鐵行業需求持續，補庫存意願積極，短期難以改變焦炭供應緊張的現況，將為焦炭價格提供有力的支持。然而，由於焦炭價格已於去年上升不少，持續上行空間不明朗，預計焦炭價格將於現行價格水平波動。集團將積極把握市場機遇，鞏固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並進一步開拓市場及擴展客戶基礎，提升集團業務的競爭力。

同時，面對中國政府對焦炭行業日益趨勢的監管要求，集團在生產經營方面可能面臨更艱鉅的挑戰，我們或會加強在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投入，確保符合國內各項環保及生產要求。

為了集團可持續發展及業務持續增長，管理層除了尋找與現存業務相關的投資機會外，更會開展具競爭優勢及發展潛力的新業務，包括電子商務軟件服務等新經濟業務，以增強業務的競爭力及改善業務前景，長遠形成穩定的利潤來源，為各位股東帶來長遠穩定的投資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毛利率、溢利淨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總收入約1,330,7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2,5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8%。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16%，而二零一六年則約17%。本年度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31,913,000港元及117,898,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年度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60,381,000港元及55,663,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54港仙，而二零一六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4.00港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類，即(i)焦炭貿易（「焦炭貿易分類」）；(ii)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因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焦炭生產分類」）。

焦炭貿易分類

為致力持續開拓焦炭貿易分類之商機，以及建立本集團與開灤之間的長久業務合作關係，本集團與開灤其中一名股東，融泰資源有限公司（「融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成立一間香港註冊的公司—和融資源有限公司（「和融」）。本集團擁有和融51%之股權，融泰則擁有餘下49%之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向融泰收購和融之49%股權，因此，本集團擁有和融之100%股權。該公司從事

焦炭及煤炭貿易業務，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投入營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經營原煤貿易業務產生約32,130,000港元營業額，而和融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焦炭及煤炭貿易之代理費約1,279,000港元。本集團將於未來持續探索煤炭及焦炭的直接貿易機會。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是指洗原煤過程而產生的精煤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用，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

煤炭行業之去產能政策大規模淘汰舊式、小規模、低效率及高碳排放的國內煤炭採礦商，導致煤炭供應下跌。因此，本公司密切監察市場需求，並致力改善優質供應能力，導致外部銷售由二零一六年之77,35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109,619,000港元，增幅約為42%。分類虧損由二零一六年之261,000港元改善至二零一七年之分類溢利約33,935,000港元。

焦炭生產分類

由於焦炭價格於二零一七年上升，焦炭生產分類收入錄得大幅增長，由二零一六年之715,15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約1,189,042,000港元，升幅為66%。原材料價格在供需不平衡之形勢下顯著上升，導致焦炭市場及價格於二零一七年亦令本分類業務獲得利潤，由二零一六年之盈利約104,579,000港元轉為二零一七年之盈利約171,015,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由焦炭生產分類所產生。由於二零一七年與主要客戶產生之長途運輸成本增加，因此，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約55,94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146,429,000港元，增幅約為162%。

管理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管理費用約83,804,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約79,608,000港元增加約5.3%。管理費用增加是由於香港業務拓展潛在投資使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主要是來自二零一六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本集團錄得之財務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約1,58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8,015,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所致。

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資產(包括抵押按金)(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報告期內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帳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帳款，以及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本集團採用負債淨額除經調整資金加負債淨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定期監察資本狀況。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資金包括於二零一六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6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達376,8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61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權益約為每股0.15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1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6,5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451,000港元)及0.9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69,6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931,000港元)。本集團其他總借貸額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8,1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13,000港元)及41,4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3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

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為10,5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85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則為3,3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62,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確認其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設立旨在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審核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系統僅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處理及控制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有效性。風險管理框架乃按三級風險管理方法的指引進行。於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型、提供技術支持、制定新系統及監察風險。因此，管理層得而在迅速管理及緩解風險的同時，平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風險偏好，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範圍之內。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外聘專業顧問（按年為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的專業建議及獨立評估報告下透過持續檢查及監控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短期現金及銀行結存。本集團亦透過存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其借貸維持固定利率。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須承受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之交易。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500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約1,50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約20人，其餘均為國內高級管理人員及工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73,999,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62,753,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為10,400,000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杜永添先生、林開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文鑫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就本集團載於本初步業績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數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安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之核證業務，因此，安永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核證聲明。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多個不明朗因素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超出其流動資產總額26,541,000港元。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成疑。誠如附註2.1所闡述，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能否收回一間由非控股股東持有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之款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吾等之意見並未因此事項有所改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該由同一人出任。趙旭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已注意到該偏離，而董事認為趙先生身兼二職有其必要，因趙先生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有利業務策略的制訂及推行，同時在彼領導下之董事會，本集團得以重建及發展其業務，並因此能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有效及高效地實現本公司的目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強大的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管理。執行董事黃少雄兼任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趙先生則比較集中於業務戰略發展。此外，董事會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確保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能在重大決策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和監督業務管理。然而，董事會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架構。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黃文鑫先生由於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此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提請該名非執行董事注意不合規的後果，而本公司將提醒各董事於未來出席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C.2.5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而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披露為何沒有這項功能。本公司並無分配獨立的內部審核功能。此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為確保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本公司委聘外部獨立顧問每年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至少一次獨立審閱。董事會認為，由具備本地環保政策最新動向及知識之獨立專家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適當。此外，此安排亦給予管理層靈活性，容許其探索不同行業之新業務機遇。儘管如此，董事會將因應本集團業務發展，而不時檢討是否需要增設內部審核功能。

守則條文第D.1.4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發行人應與董事訂立正式委任函，列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誠如各已刊發公告所披露及解釋，本公司並無與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此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是否需要訂立正式委任函及服務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修訂函件，當時對方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發行之本金額為43,27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修訂函件旨在修改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其中包括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之建議修改已分別獲聯交所批准及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承上，修改契據已獲簽立且修訂已生效，因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EDB Holdings Limited(「**EDB**」)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訂約雙方同意就潛在投資展開進一步善意磋商，據此，本公司可透過收購或認購EDB股份向其作出投資，投資額為50,000,000港元至150,000,000港元之間，以作為收購其一定百分比的股本之代價。EDB之主要附屬公司北京聖特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軟件服務供應商，其主要產品E店寶為一套電子商務企業資源規劃軟件(「**ERP**」)。**ERP**業務為本集團一項新的業務領域，反映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路向。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及調整整體業務策略，以提高業務盈利基礎。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scoke.com>)刊登。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其印刷本將寄發予選擇接收印刷本之股東作為企業通訊。

基於環保及成本理由，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股東文件。閣下可隨時寄送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註明閣下之姓名、地址及更改從現在起收取所有股東文件之語言或收取方式。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合作伙伴、長期客戶、銀行企業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鼎力支持，以及向各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和寶貴貢獻致以感激。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少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趙旭光先生及黃少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文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